

《绿色锻造企业评价准则 第2部分 汽车模锻件企业评价》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中国锻压协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计划编号 TBJH/CCMI 004-2020，项目名称“绿色锻造企业评价准则 第2部分 汽车模锻件企业评价”进行制定，牵头起草单位：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2、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计划下达后，2020 年 8 月初成立了“绿色锻造企业评价准则 第2部分 汽车模锻件企业评价”起草工作组，由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并担任主要起草工作，联合安徽省合肥汽车锻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澎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天方工业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庆师范大学等相关人员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其中，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进行了资料收集等调研工作，确定了主要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标准的草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对标准草案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汽车锻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澎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天方工业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庆师范大学等共同起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标准总体结构与 GB/T36132—2018 通则提出的相关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保持一致，包括：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7个一级指标。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中国制造2025》要求以及锻造行业特点，以国家标准《绿色锻造企业评价通则》和锻造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为基础，在我国锻造行业内建立绿色锻造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规范绿色锻造企业的评价。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模锻件类绿色锻造企业评价的准则，包括总则、评价要求、评价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采用热模锻、锤锻等锻造方式生产汽车钢质锻件的企业及与实现绿色锻造相关各方。

3、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中国制造 2025》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的战略部署，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19〕16 号），引导汽车模锻件企业充分发掘和利用各种现代技术和管理手段，有效整合生产过程中的资源，在锻造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实施绿色生产方式，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节约并提高能源和原材料利用率，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以更好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人体健康与安全，提高生产企业的综合效益，实现企业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的持续协调优化，培育锻造企业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企业是绿色制造的主体，对汽车模锻件企业进行绿色企业评价，有助于在行业内树立标杆，引导和规范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还没有统一的适合绿色锻造企业评价的标准，急需制定具有行业特点的绿色锻造企业评价标准。作为评价绿色锻造企业和建设绿色锻造企业的依据。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参照团体标准《绿色锻造企业评价准则 第1部分 法兰锻造企业评价》，结合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汽车锻件有限责任公司等汽车模锻件企业绿色企业评价要求编制《绿色锻造企业评价准则 第2部分 汽车模锻件企业评价》。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验证不现设备不同工艺的能耗限值；主要技术指标有单位产品钢材消耗限值、单位产品锻造加热能耗限值等。目前经过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汽车锻件有限责任公司等汽车模锻件企业在不同的热锻设备上件进行验证，本标准能够满足现有汽车模锻件企业绿色评价要求，可以作为汽车模锻件企业的绿色锻造企业评价准则。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制订按照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本标准全面达到了《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对绿色锻造企业评价的要求，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可以进一步推进锻造企业绿色锻造企业的创建，指导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为社会、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目前，国际上尚未有发布锻造行业绿色锻造企业评价相关标准；本标准采用了系统管理方法，基于风险的思维 and 全生命周期思想，全面满足《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对绿色锻造企业评价的要求。本标准基本达到锻造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CCMI 将给相关企业寄送标准文本，并通过相关网站、期刊、会议等渠道宣贯本标准，

使广大企业了解、掌握、执行本标准。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